

# 知识产权调解实务

李艺虹

2021年5月14日 深圳



君策智库

## 关于调解的法律规定

- 民事诉讼法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04年-2020年三次修改）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（2011年1月1日实施）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（法释〔2011〕5号）
-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（法发〔2010〕16号）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 法释〔2016〕14号
-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

##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

- 人民调解委员会： 民间纠纷
  - 行政调解： 行政机关的调解
  - 专业调解： 行业协会、商事调解
  - 社会组织调解： 比如 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
- 
- 调解员： 依法、独立、公正、高效、保密

## 调解的原则

- 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-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- 不得损害案外人利益和国家利益；
-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。

## 调解前的准备

- 审核调解案件的申请材料
- 审核参加调解当事人身份证明
- 介绍调解组织和调解员，询问对调解员主持调解是否有异议，当事人也可以自己选择调解
- 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调解的意愿，如果有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就不能调解
- 告知调解协议的期限和效力

# 事实查明

- 原告陈述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
- 被告进行答辩
- 双方举证并由对方质证
- 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无须举证，有争议的事实是调解协商的重点
- 事实查明重点：
  1. 原告是否享有诉权
  2. 侵权事实是否成立
  3. 防止虚假诉讼

## 调解的方法

- 由当事人提出方案
- 调解员可提出调解的建议 可面对面调，也可背对背做工作
- 调解范围可不局限于一项争议或原告请求 可有一揽子解决方案
- 逆向调解，违法变合法
- 案外人参与调解 如有利害关系人 担保人
- 有技术专长的人或行业协会参与调解
- 经调解争议仍很大，应停止调解，不得强迫调解，

## 调解协议与协议的效力

- 书面协议要注意的问题：

1. 协议内容表述准确、清晰，不能有模棱两可的意思或可能产生歧义地方；
2. 协议内容要完整 包括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争议的主要事实和请求的事项；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，履行的方式、期限
3. 协议内容不得涉及第三方，更不能损害第三方的利益
4. 协议效力的约定：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★签字生效★申请法院确认协议有效★申请仲裁机构（明确约定机构名称）出具裁决书



## 协议的效力

- 三种情况： 没有约束力，有约束力，强制执行力
- 1. 双方当事人达成口头协议，不制作书面协议的，对双方当事人**没有约束力**；
- 2. 制作书面协议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，对双方当事人**均有约束力**。但在协议结尾要写明效力，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内容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有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- 3. 当事人在协议结尾约定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将该协议共同到法院申请确认协议效力，确认有效的，一方不履行协议内容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**申请强制执行**；
- 4. 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，可以出具调解书，该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；
- （二）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- （三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（四）涉及是否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；
- （五）内容不明确，无法确认和执行的；
- （六）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；
- （七）调解组织、调解员强迫调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的；
- （八）其他情形不应当确认的。

# 谢 谢



T / 电话 +86 10 68948020

F / 传真 +86 10 68949861

W / 网址 [www.justra.org.cn](http://www.justra.org.cn)

E / 邮箱 [justra@justra.org.cn](mailto:justra@justra.org.cn)

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一号北京友谊宾馆颐园公寓62811室

Suite 62811, Yiyuan Apartment, Beijing Friendship Hotel, No.1

Zhongguancun Street South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, P.R China



君策智库